

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 国测 字第 (B116) 号

建设单位：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徐伟凯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厚生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刘家

填表人: 刘家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8068067910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城北望山北路 267 号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0512-86161888

传真:0512-86161890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晨丰路 26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变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城北望山北路 267 号 (北纬 N31°26'44.40" 东经 E120°56'9.37")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制品、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 3000 万件/年、模具 2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 3000 万件/年、(模具 200 套委外生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25%
项目概述	<p>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3 年 5 月，现搬迁至昆山市城北望山北路 267 号。年产塑胶制品 3000 万件，(模具 200 套委外生产)。</p> <p>本项目员工定员 32 人，厂区不提供住宿、食堂、浴室。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p>				

表一 (续)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li> <li>2、《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年7月31日起施行）；</li> <li>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li> <li>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li> <li>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li> <li>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li> <li>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li> <li>8、《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li> <li>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li> <li>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li> <li>11、《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li> <li>12、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5]1958号。</li> </ol>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生活污水标准限值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9 972 1401 1346"> <thead> <tr> <th>排放口</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生活污水排口</td> <td>pH值</td> <td>无量纲</td> <td>6.5~9.5</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 rowspan="5">mg/L</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li> <li>2、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9 1473 1401 1570">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li> <li>3、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                      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9 1697 1401 1787">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mg/m<sup>3</sup></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li> </ol>	排放口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	pH值	无量纲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0
排放口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	pH值	无量纲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0																															

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5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
	暂存区	10 平方米	10 平方米
	其他	20 平方米	20 平方米
贮存工程	仓库	50 平方米, 在整体车间内分割	50 平方米
	运输	运载汽车, 依托已有	运载汽车
公用工程	办公室	240 平方米	240 平方米
	给水	生活用水 24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	576t/a, 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500KVA, 租用厂区内现有变压器	租用厂区内现有变压器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排放, 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接管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机械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及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固废处理	占地约 4m <sup>2</sup>	固废堆场占地约 7m <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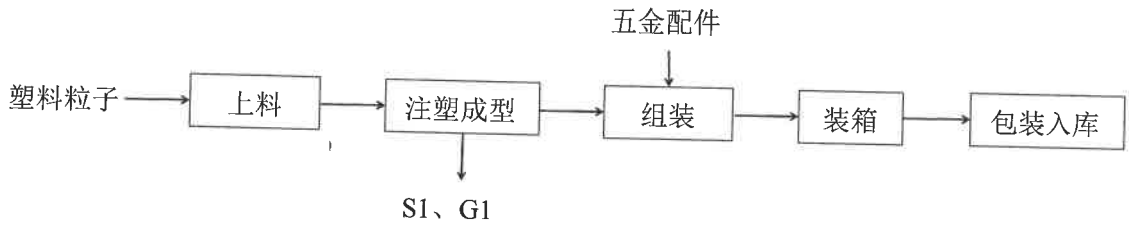
表二 (续 1)

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设备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 (台)	实际 (台)	增减量 (台)	变化原因
1	注塑成型机	320T	2	0	-2	环评设计注塑成型机主要为大型号, 现变为数类小型号注塑成型机, 环评设计总吨位为 2120 吨, 实际总吨位为 1760 吨, 实际总产能并未超过设计总产能。
2	注塑成型机	70T	0	1	+1	
3	注塑成型机	110T	0	1	+1	
4	注塑成型机	200T	5	2	-3	
5	注塑成型机	160T	3	1	-2	
6	注塑成型机	150T	0	4	+4	
7	注塑成型机	140T	0	3	+3	
8	自动铣床	/	1	0	-1	/
9	磨床	/	1	0	-1	/
10	铣床	/	1	0	-1	/
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钢材	74 吨		0		
2	塑料粒子	600 吨		600 吨		
3	五金配件	3 吨		0		
4	乳化液	0.8 吨		0		
本项目模具已委外生产, 不再使用钢材、五金配件和乳化液。						

表二 (续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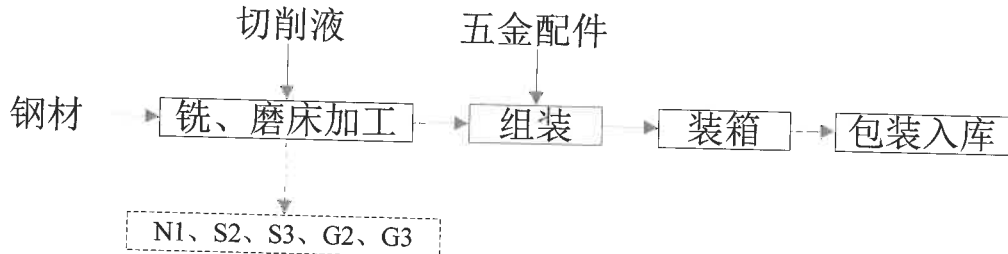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塑胶制品生产工艺:



工艺说明: 将塑料粒子倒入注塑机加料口中进行电加热注塑成型, 根据塑料粒子的不同, 加热温度约为 180~300℃。塑料粒子为固体粒状, 粒径约为 1~2mm, 因粒径较大, 且投料口采用挡板减少粉尘的溢出, 颗粒因粒径大, 少量逸散的塑料粉尘在设备周边沉降, 收集后做回收再利用。注塑完成后产品与五金配件组装后即包装入库。该过程塑料粒子中残存的未聚合的单体受热挥发, 产生有机废气 G1, 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粒子 S1 集中收集后做回收再利用。

2、模具生产工艺 (已委外):



工艺说明: 钢材经铣、磨床加工成固定的形状后通过人工组装成成品, 组装完成后即可出货。

铣、磨床加工工序作业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和碎屑 (S2)、废乳化液 (S3)、噪声 (N1)、少量金属颗粒物 (G2) 及乳化液挥发的有机废气 (G3),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建设单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项目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3.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注塑产生的废塑料粒子约 1.5t/a,收集后回收再利用；由于模具委外生产，不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废乳化液。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年产生量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	4.5t/a	3.8t/a	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塑料粒子	一般固废	86	/	1.5t/a	1.5t/a	外售给昆山市亮宇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一般固废	86	/	3t/a	0	/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6t/a	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机械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及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织达标排放。上述废气排放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

(2) 废水

项目执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来自车间、办公室，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76m<sup>3</sup>/a（1.92m<sup>3</sup>/d），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太仓塘，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将所有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有效利用了房屋隔声，并且采取了设置隔声罩、减振基座等措施，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65dB 白天）。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乳化液、边角废料等。

各类固废妥善处置，不对内外环境造成影响。

(5) 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废水总量为 5765t/a，则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废水：COD<sub>Cr</sub>0.2304t/a、氨氮 0.01728t/a。

项目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进行调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 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1	pH 计	PHS-3C	EAA-16
2	电子天平	FA1004	EAA-51、194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SD101-0	EAA-52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EAA-203、221
5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EAA-25-01、03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EAA-67
7	气相色谱	GC2014C	EAA-160
8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203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CM-53-6

表五（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废水质量控制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平行样	数量	2	2	2	2	2	2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质控样	数量	1	1	/	1	1	1
	合格率	100%	100%	/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数量	/	2	/	2	2	2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0%
加标	数量	/	/	/	2	/	/
	合格率	/	/	/	100%	/	/

## 噪声校准一览表

标准值	校准前	偏差	校准后	偏差
94.0	93.6	0.4	93.8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个周期，每周期四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个周期，每周期四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个周期，每周期昼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单位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的总时数 7200 小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具体见下表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2018.08.06	塑胶制品	3000 万件/年	86500 件	87%
2018.08.07	塑胶制品	3000 万件/年	81000 件	81%
2018.09.28	塑胶制品	3000 万件/年	83108 件	83%
2018.09.29	塑胶制品	3000 万件/年	85850 件	86%

表七 (续 1)

验收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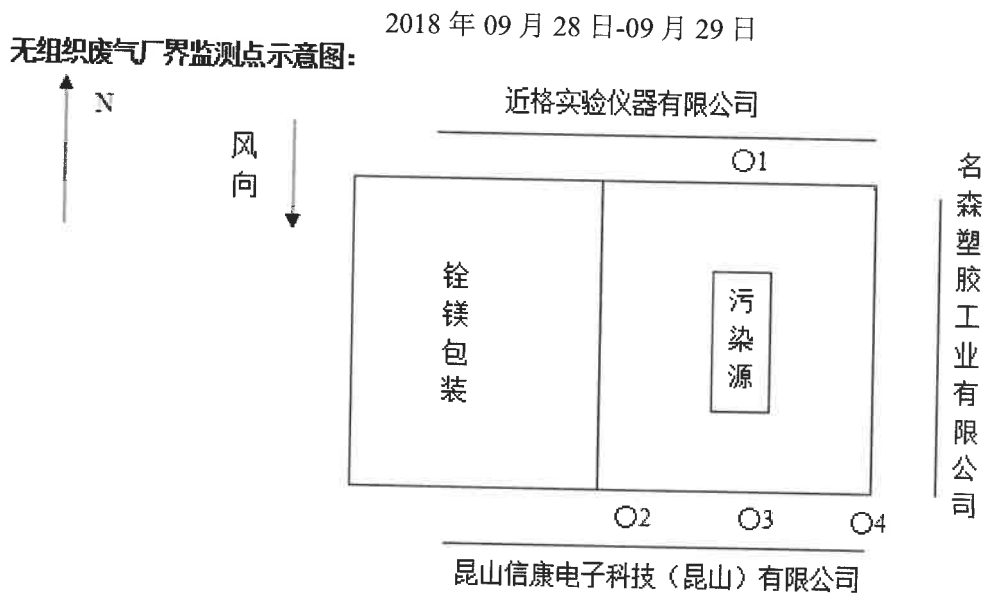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2018.09.05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7.41	44	52	19.1	1.81	21.4
		第二次	7.38	58	52	28.4	2.58	29.2
		第三次	7.39	54	64	27.0	2.39	27.5
		第四次	7.38	54	101	23.5	2.21	24.5
标准限值			6.5~9.5	400	500	45	8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09.06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7.35	60	82	21.5	1.70	22.5
		第二次	7.35	46	52	28.0	2.42	28.6
		第三次	7.35	84	118	25.7	2.32	27.0
		第四次	7.36	98	75	24.8	2.21	25.8
标准限值			6.5~9.5	400	500	45	8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七 (续 2)

项目 & 监测时间 & 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9.28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				2018.09.29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①		1.28	1.64	1.44	1.57	0.71	0.78	1.02	1.21				
下风向②		2.11	2.42	2.42	2.16	1.11	1.32	2.50	2.10				
下风向③		2.19	2.09	2.68	2.82	2.69	1.79	3.05	1.35				
下风向④		1.38	2.55	2.79	2.20	0.83	1.29	1.22	1.48				
厂界最大测点浓度		2.82				3.05							
标准限值		4.0											
评价		达标											
风速 (m/s)		2.2	2.1	2.1	2.0	2.4	2.4	2.3	2.3				
气温 (°C)		28.5	28.6	28.6	28.8	27.8	27.8	28.0	28.0				
气压 (kPa)		101.7	101.7	101.7	101.7	101.5	101.5	101.5	101.5				
相对湿度 (%)		59	59	59	59	61	61	61	61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表七 (续 3)

验收监测结果:



注：“O”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两天风向均为北风。

表七（续 4）

验收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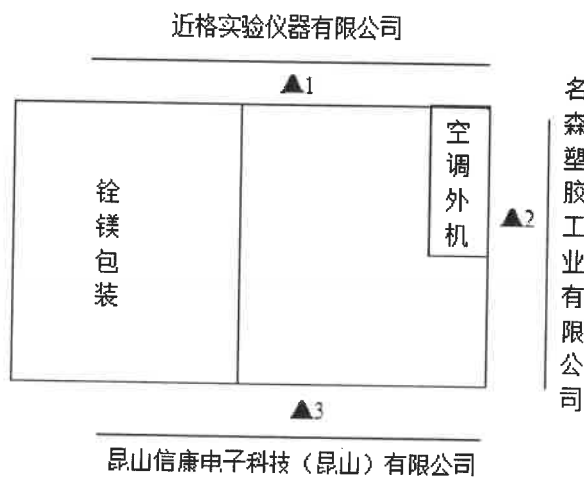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段	2018 年 08 月 06 日 10 时 58 分至 11 时 11 分（昼间） 2018 年 08 月 06 日 22 时 12 分至 22 时 23 分（夜间） 2018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24 分至 09 时 33 分（昼间） 2018 年 08 月 07 日 22 时 01 分至 22 时 13 分（夜间）
------	--

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空调外机	1	0	1	0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	/	57.4	47.1	1.2	2.0	2018.08.06
▲N2	东厂界外 1 米	空调外机	5	62.4	52.1			
▲N3	南厂界外 1 米	/	/	57.0	47.5			
▲N1	北厂界外 1 米	/	/	56.5	47.1	1.3	2.0	2018.08.07
▲N2	东厂界外 1 米	空调外机	5	62.9	50.8			
▲N3	南厂界外 1 米	/	/	56.0	47.3			
标准限值				≤65	≤55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

**测点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



表八

项目变动情况：

1、基本建设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性质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2、设备变化情况

本项目注塑成型机实际为 200T 2 台、160T 1 台、150T 5 台、140T 2 台、110T 1 台、70T 1 台，环评设计注塑成型机主要为大型号，现变为数类小型号注塑成型机，环评设计总吨位为 2120 吨，实际总吨位为 1760 吨，实际总产能并未超过设计总产能。

3、原辅料变化情况

由于模具委外生产，本项目原辅材料不使用钢材、五金配件和乳化液。

4、生产工艺变化情况

本项目模具委外生产，塑胶制品生产工艺未变化。

5、污染治理措施变化情况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按环评设计建设。

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相符性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相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未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评设计注塑成型机主要为大型号，现变为数类小型号注塑成型机，实际总产能并未超过设计总产能，不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在原厂址内略微调整，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由未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由大型号变为小型号、主要原辅材料不使用钢材、五金配件和乳化液，不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调整。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判定为企业无重大变动。

表九

审批部门决定落实情况：

## 昆环建[2015]1958 号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建设单位生活废水已经与市政管网接管。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注塑产生的废塑料粒子外售给昆山市亮宇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本现目已按《报告表》建成环保措施，环保措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本项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

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九条要求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序号	详细要求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涉及分期验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试运营至今无环境违规处罚事项。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内容根据现场勘查实际情况和检测数据如实编写，无重大缺陷、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所述，以上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表十一

##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 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太仓塘。

## (3) 废气监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该企业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 (4) 噪声监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该企业厂界昼夜噪声值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5) 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注塑产生的废塑料粒子外售给昆山市亮宇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金属屑及金属边角肥料和废乳化液不产生。

## (6)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项目的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防护距离内均无常住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

## (7) 主要结论分析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 3、建议

- (1) 要加强车间隔声降噪,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2) 要切实加强清洁生产,注意厂区环境整洁。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昆山市城北望山路 267 号

Address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Type

编制:

Compiled by 张宇红

一审:

Inspected by 张宇红

二审:

Inspected by 张宇红

批准:

Approved by 张宇红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 Jiangsu )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9 月 14 日

Y M D

# 报 告 说 明

##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audit and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昆山市城北望山路 267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徐伟凯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18068067910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水	采样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章朋专、秦朗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9 月 05 日-09 月 06 日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2018 年 09 月 05 日-09 月 08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pH 值、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PHS-3C pH 计(EAA-16)、FA1004 电子天平(EAA-51、194)、SD101-0 电热鼓风干燥箱(EAA-52)、UV-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AA-203、221)、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EAA-25-01、03)、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AA-67)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pH 值: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4 页		
备 注 Remark	/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生活排污口 2018.09.05	第 1 次	7.41	52	44	19.0	1.81	21.4
	第 2 次	7.38	52	58	28.4	2.58	29.2
	第 3 次	7.39	64	54	27.0	2.39	27.5
	第 4 次	7.38	101	54	23.5	2.21	24.5
生活排污口 2018.09.06	第 1 次	7.35	82	60	21.4	1.70	22.6
	第 2 次	7.35	52	46	28.0	2.42	28.6
	第 3 次	7.35	118	54	25.7	2.32	27.0
	第 4 次	7.36	74	98	24.8	2.21	25.8
备注	/						

## 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平行样	数量	2	2	2	2	2	2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质控样	数量	1	1	/	1	1	1
	合格率	100%	100%	/	100%	100%	100%
全程序 空白	数量	/	2	/	2	2	2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0%
加标	数量	/	/	/	2	/	/
	合格率	/	/	/	100%	/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昆山市城北望山路 267 号

Address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Type

编制:

Compiled by

一 审:

Inspected by

二 审:

Inspected by

批 准:

Approved by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 Jiangsu )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10 月 17 日

Y M D

# 报 告 说 明

##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 检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昆山市城北望山路 267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徐伟凯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18068067910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气	采样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章朋专、王升爱、欧阳霏璐、潘珍兰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9 月 28 日-09 月 29 日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2018 年 09 月 28 日-09 月 29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非甲烷总烃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203)、GC2014C 气相色谱 (EAA-160)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4 页		
备 注 Remark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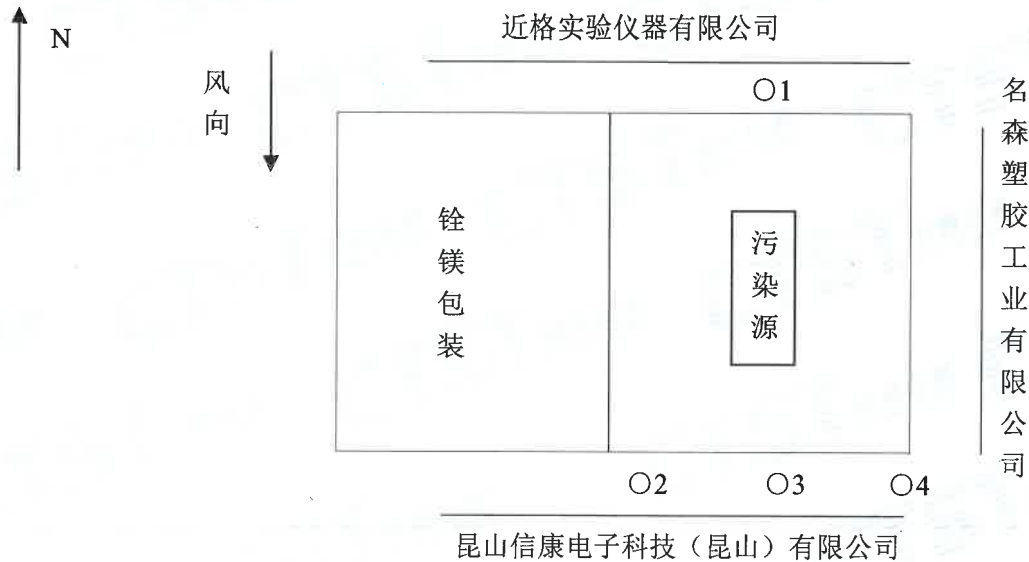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及监测 时间 测点 频次	2018.09.28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					2018.09.29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 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 值
上风向①	1.28	1.64	1.44	1.57	1.48	0.71	0.78	1.02	1.21	0.93
下风向②	2.11	2.42	2.42	2.16	2.28	1.11	1.32	2.50	2.10	1.76
下风向③	2.19	2.09	2.68	2.82	2.45	2.69	1.79	3.05	1.35	2.22
下风向④	1.38	2.55	2.79	2.20	2.23	0.83	1.29	1.22	1.48	1.21
风速 (m/s)	2.2	2.1	2.1	2.0	/	2.4	2.4	2.3	2.3	/
气温 (°C)	28.5	28.6	28.6	28.8	/	27.8	27.8	28.0	28.0	/
气压 (kPa)	101.7	101.7	101.7	101.7	/	101.5	101.5	101.5	101.5	/
相对湿度 (%)	59	59	59	59	/	61	61	61	61	/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备 注: /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昆山市城北望山路 267 号

Address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Type

编制:

Compiled by 张导 W

一 审:

Inspected by [Signature]

二 审:

Inspected by [Signature]

批 准:

Approved by [Signature]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 Jiangsu )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8 月 20 日

Y M D

# 报 告 说 明

##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昆山市城北望山路 267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徐伟凯/18068067910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噪声
监测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王哲、章朋专	监测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8 月 06 日-08 月 07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CM-53-6)、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203)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4-6 页		
备 注 Remark	噪声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8 月 06 日 10 时 58 分至 11 时 11 分（昼间） 2018 年 08 月 06 日 22 时 12 分至 22 时 23 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空调外机	1	0	1	0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	/	57.4	47.1	1.2	2.0	/
▲N2	东厂界外 1 米	空调外机	5	62.4	52.1			
▲N3	南厂界外 1 米	/	/	57.0	47.5			
标准限值				≤65	≤55	/	/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24 分至 09 时 33 分（昼间） 2018 年 08 月 07 日 22 时 01 分至 22 时 13 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空调外机	1	0	1	0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	/	56.5	47.1	1.3	2.0	/
▲N2	东厂界外 1 米	空调外机	5	62.9	50.8			
▲N3	南厂界外 1 米	/	/	56.0	47.3			
标准限值				≤65	≤5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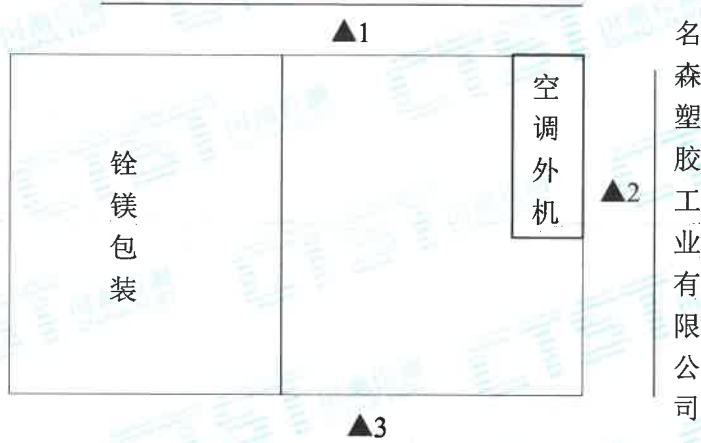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测点示意图:



近格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昆山信康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5]1958号

## 关于对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变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搬迁至玉山镇望山北路267号,投资5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塑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模具生产,销售:包装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准年产品产量为生产塑胶制品3000万件,模具200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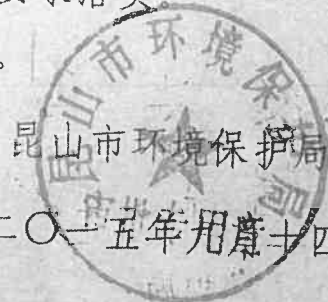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 众翔胶鞋有限公司 联系人: 蔡国柱 电话: 0772-57426071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橡胶制品(通用天线)	2000万件/年	
2			
3			
4			
5			
全年生产天数		年生产时间 (h)	5064小时
200天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8/6	1 橡胶制品	86500件	89%
	2		
	3		
	4		
	5		
8/7	1 橡胶制品	81000件	81%
	2		
	3		
	4		
	5		
1			
2			
3			
4			
5			

监测人员: 王哲

厂方人员: 蔡国柱 (盖章)



蔡国柱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 广东翔胶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惠佳 电话: 0512-57426071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塑胶制品(天线组件)	2000万件	
2			
3			
4			
5			
全年生产天数		年生产时间 (h)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9/8	1 塑胶制品	83108件	88%
	2		
	3		
	4		
	5		
9/29	1 塑胶制品	85850件	86%
	2		
	3		
	4		
	5		
1			
2			
3			
4			
5			

监测人员: 李昕

厂方人员: 黄惠佳 (盖章)



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预估产能/数量/台/年 (万/pes)	环评 (台)	实际 (台)	增减量 (台)
1	注塑成型机	320T	150	2	0	-2
2	注塑成型机	70T	100	0	1	1
3	注塑成型机	110T	100	0	1	1
4	注塑成型机	200T	300	5	2	-3
5	注塑成型机	160T	400	3	1	-2
6	注塑成型机	150T	300	0	4	4
7	注塑成型机	140T	200	0	3	3

1. 注塑成型机200T 2台、160T 1台、150T 5台、140T 2台、110T 1台、70T 1台，原辅料600吨能够达到塑胶制品3000万件/年

# 模具加工合同

合同编号: GZ-M2018/1101

委托方: 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 267 号

受托方: 捷鼎翔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 26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 甲、乙方本着互助合作, 诚实信用的原则,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签订如下协议, 以共同遵守。

模具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穴数	模具类型	交期	总金额(含税)
CD-961	4	2 点热流道	2018. 11. 25	¥60, 000
CD-962	4	流道形式	2018. 11. 25	¥35, 000
CD-963	8	流道形式	2018. 11. 25	¥29, 000

## 一、双方的权利及责任:

甲方责任及权利如下:

1. 合同签署后, 甲方向乙方提供正式的产品数据, 以及技术资料。对交付给乙方的相关技术资料, 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 当发生歧义时, 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 由甲方确认。
2. 产品数据如发生变化, 乙方提出改造报价, 甲乙双方签署改造协议, 注明甲乙双方认可延长的工期以及产生的费用。
3. 乙方完成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后, 甲方按照约定确认的图纸对乙方提交的产品进行验收检测。

乙方权利及责任如下:

1. 乙方负责对模具进行组装、防锈等工作, 并包装送货到甲方。
2.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按照双方已经签订的保密协议执行, 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3. 甲方提供原料给乙方试模, 试模次数不超过 3 次, 超过部分按照每次 200 元罚款。

## 二、技术条款:

1. 乙方承诺使用所承制的模具生产出的产品能够达到甲方的品质要求;
2. 成型产品需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产品应无飞边,无多余的凸线,各曲面结合光滑,尺寸精度、形位公差、平整度、粗糙度均符合图纸要求;
3. 乙方承诺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所有模具寿命均能达到30万次;

## 三、商务条款:

### 1. 模具价格:

1.1 经双方协商后,由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模具最终报价,并签订价格确认书,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1.2 模具合同总金额(含16%增值税)RMB124,000(大写:壹拾贰万肆千圆整);

1.3 模具价格总金额已包含如下费用,乙方不得以以下原因向甲方要求费用:

1.3.1 乙方按合同规定进行模具设计、试模所需的设备及人工等费用;

1.3.2 乙方提供给甲方进行模具和产品认证的试模样品的费用;

1.3.3 乙方为保证模具正常生产制作的模具易损备件的费用;

1.3.4 乙方为保证产品正常生产所准备的其他工序的相关工具和治具的费用;

1.4 当甲方书面要求乙方根据产品设计的变更对模具进行修改时,则由乙方根据修改模具所需工时向甲方报价,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模具修改费用。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因模具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而进行的修模或改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开模进度:

2.1 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后的产品图档之后,即开始进入模具设计和制作阶段,开模周期

2.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模具进度延误,每延误一天收取5%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制模进度的延误,不计算在内。

### 3.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 月结 60 天,开16%增值税发票。

## 四、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在完成模具后,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品质标准以保证产品质量。

## 五、模具所有权

1. 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模具和夹治具及其组装图和零件图的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干涉甲方对模具的处置权。如在乙方生产,由乙方负责保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此模具提供给第三者生产,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模具费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2.甲方付清模具款后,所有模具的组装图和零件图以及所有电极必须同时转移给甲方。

#### 六、知识产权

1.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造型及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其他资料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公司和个人泄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同意其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其他资料或信息用于非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出版物、广告中或以其他书面、口头形式涉及甲方提供或已提供之任何资料和信息。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禁止使用本模具向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供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

4.本合同系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其它未尽保密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执行。

#### 七、合同解除、终止

1.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甲方未要求顺延合同期限的。

2.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的。

3.出现法律规定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4.出现不可抗力持续2周以上,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 八、纠纷解决

对于实施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附件、订单、保密协议等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附件和传真件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捷思研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乙方: 捷思研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协 议 书

锦缘包装

单位：

为了不断提高城市的环境卫生水平和市民的生活环境质量，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切实规范环卫服务收费，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3>13号）以及《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凡在玉山镇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驻昆单位、个体工商户、住宅区等单位，统一由玉山镇环卫所提供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收费行为。我们将本着“优质、高效、快速、全方位”搞好全镇环境卫生服务，创造一个优美、整洁、舒适的生活、工作新环境。

协议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为此将你单位有关服务收费项目、标准金额签订如下协议：

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备注
卫生保洁费	人		1.5元/人.月		按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生活垃圾	桶	1	400元/只.月	280	
住宅装璜垃圾	平方米		2元/平方米		按建筑面积向物业管理征收
住宅生活垃圾	户		4元/月		
个体店面	间		30元/间.月		
化粪池	只		300元/车.月		每月抽1车，不包括清理
其它					
合计				250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万贰仟伍佰一拾一元

环卫所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地址：北门路-进发路

电话：55777003

传真：55270711



传真：

玉山镇环卫所

2017年0月10日

## 回收塑胶废料合同

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昆山市亮宇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协议如下：

1. 甲方生产塑料产品后的边角料、胶块、不合格产品等塑胶废料，由乙方负责回收。
2. 回收价格以当时的市场价或双方协议价格出售。
3. 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甲方：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市亮宇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日期：2016-9-8

日期：2016-9-8

编号 330583000201601230911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61819116A (1/1)

名称 昆山市亮宇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昆山开发区郭石路南侧, 中心河西侧2号房  
法定代表人 张四管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23日至\*\*\*\*\*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废旧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电子产品、废旧设备、室内外装潢材料的回收、销售; 机械设备、厂房、酒店的非爆破性拆除;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5月 20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a.gov.cn/58888/province](http://www.jsga.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昆山珍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及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 267 号,租赁面积(按房产证面积计算)双方确认为 1310 平方米, (租用平面图见附件)

##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 生产、办公,乙方如需改变该房屋用途,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因改变用途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由乙方按规定办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否则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没收保证金,并赔偿因违约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签订合同时预见到或可以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其他损失。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07 月 1 日 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 止。

## 第四条 租金及付款方式

1. 租金:从签订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该房屋租赁价格一层按 15 元 /m<sup>2</sup> 计算,季度租金为 5 万元整 (60000 元) 未税;从 2018 年元旦开始租金按 20 元 /m<sup>2</sup> 计算,季度租金为 柒万伍仟陆佰元整 (78600 元) 未税,租金按季支付。

2. 付款方式:乙方可以选择非现金方式支付,甲方的账号为 7066500501120100424201;开户行: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的全部或部分面积转租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没收租赁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提前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租赁期间,若甲方转让该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应当在转让该产权前的两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应确保受让人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该房屋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七条 租赁物的使用

1. 租赁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用途妥善使用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因使用不当造成该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应当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

2. 乙方在使用该房屋及附属设施期限内,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或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保证在合同终止时不影响甲方对该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再次出租或使用,甲方对

此可检查监督权。

4. 为保证该房屋及公共设施的安全高效使用,甲方有权制定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电、用水、电话和网络使用、办公时间等内容的各项管理公约并负责监督实施,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执行,否则视为违约,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租赁物的装修

乙方不得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包括所需的电话、网络、强电的内部布线以及整体水路管线布线,由乙方自行设计安排,但需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施工,投资费用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 第九条 乙方的特别义务

1. 乙方若为新办企业,应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到新区工商、税务分局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若为搬迁企业,应在三个月内将工商、税务变更到新区分局。

2. 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防范工作,建立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确立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制度,并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 租赁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合同终止,乙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的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均应履行合同约定,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没收租赁保证金、按年度向乙方加收年度租金的20%的违约金以及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其他可预见损失。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详见补充协议附件)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17年07月01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17年07月01日

编号: 3200009001007100401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69518019G (1/1)

名称 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震山北路267号3号房  
 法定代表人 徐伟凯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30日至2063年05月29日  
 经营范围 塑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模具生产、销售；包装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2月 0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psj.gov.cn/58898/province](http://www.jspsj.gov.cn/5889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峰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3#厂房、门)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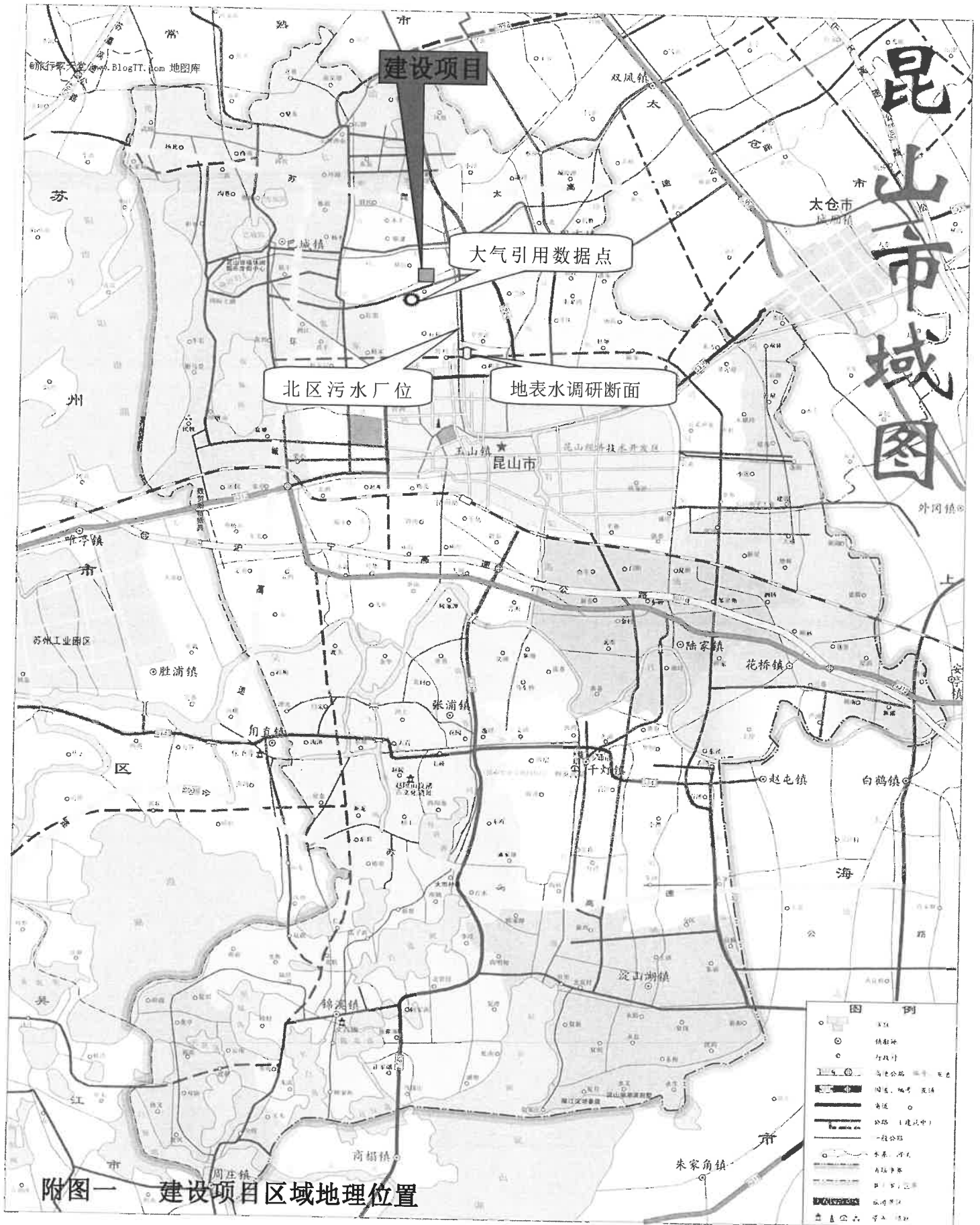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6 年 07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07 月 09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FW) 字第 21160710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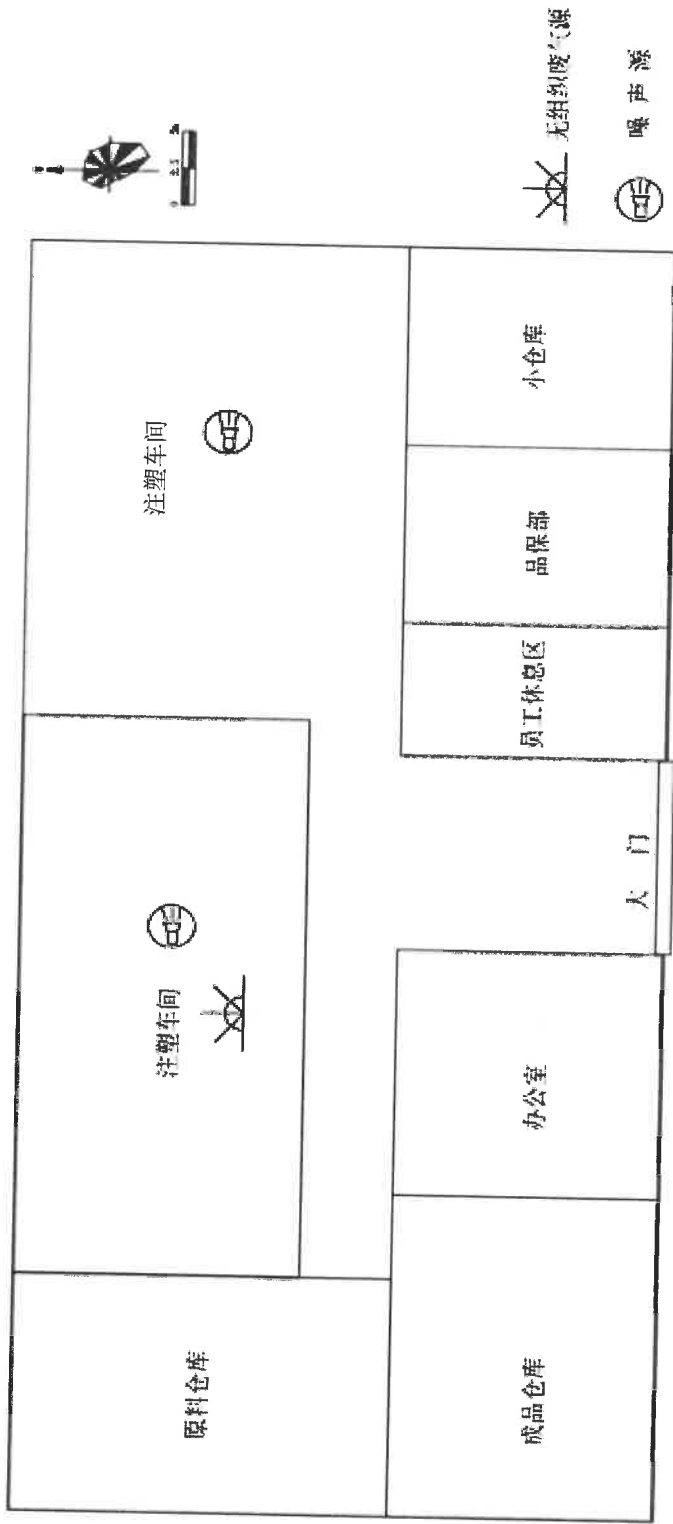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章)  
16 年 07 月 10 日





附图一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变更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4日，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国测字第（B116）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档案编号：（昆环建[2015]1958号）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该公司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阅相关报告、现场踏勘和质询，专家组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3年5月，现搬迁至昆山市城北望山北路267号，为租赁厂房，建筑面积1310平方米。本项目员工定员32人，厂区不提供住宿、食堂、浴室。年工作300天，实行2班制，每班12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8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并于获得了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5]1958号）。项目于2015年10月开工建设，2016年1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18年8月-9月公司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从开始建设到验收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5万元，环保投资比例25%。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5]1958号）批复的年产塑胶制品3000万件项目及其环保设施。环评批复的年产模具200套全部委外，今后不再生产。

本新建项目新增的主要设备为：

主要设备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 (台)	实际 (台)	增减量 (台)	变化原因
1	注塑成型机	320T	2	0	-2	环评设计注塑成型机主要为大型号，现变为数类小型号注塑成型机，但总产能并未超过环评产能。
2	注塑成型机	70T	0	1	+1	
3	注塑成型机	110T	0	1	+1	
4	注塑成型机	200T	5	2	-3	
5	注塑成型机	160T	3	1	-2	
6	注塑成型机	150T	0	4	+4	
7	注塑成型机	140T	0	3	+3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为：环评设计注塑成型机主要为大型号，现变为数类小型号注塑成型机，但总产能并未超过环评产能。根据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厂房出租方排水已取得城市排放水许可证。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项目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3.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注塑产生的废塑料粒子约 1.5t/a，收集后回收利用。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8月6-7日、9月28-29日），生产工况为81%-95%，满足验收监测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气监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该企业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太仓塘。

### 3、噪声监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该企业厂界昼夜噪声值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注塑产生的废塑料粒子外售给昆山市亮宇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固废占地约 7m<sup>2</sup>。

### 5、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项目的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防护距离内均无常住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关于对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变更项目（废水、废气）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并领取排污许可证后，主体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和保存维护管理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4 日



# 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自行设计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3 年 5 月，现搬迁至昆山市城北望山北路 267 号。年产塑胶制品 3000 万件，（模具 200 套委外生产）。

本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昆山广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予以批复（昆环建[2015]1958 号）。本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现场勘察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以此为依据于 2018 年 8 月~9 月组织开展监测，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本项目邀请 3 位环保专家协助验收工作，并邀请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厂内召开验收会议，在勘查现场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提出验收意见。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境管理由公司副总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



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住宅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2018 年 11 月 26 日验收会议上专家提出的意见，整改工作如下：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要求，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主体项目再正式投入生产。

2、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和保存维护管理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企业有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